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八十四条 第 一 款 的 解 释

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了刑法第 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 务上的便利,挪用公款"归个人使用"的含义问 题,解释如下: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属于挪用公款"归个人 使用":

- (一) 将公款供本人、亲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的;
 - (二) 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;
- (三)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,谋取个人利益的。

现予公告。

对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第三百八十四条 第一款的解释(草案)》的说明

——2002年4月24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胡康生

委员长、各位副委员长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:

我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,作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第 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(草案)》的说明。

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:"国家工作 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,进 行非法活动的,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、进行营 利活动的,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、超过三个月 未还的,是挪用公款罪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者拘役;情节严重的,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挪 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或者无期徒刑。"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9 月 18 日作出了《关于如何认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有 关问题的解释》,该《解释》规定,国家工作人员